

「測繪活力與臺灣之美攝影作品徵選」活動簡章

一、**活動宗旨**：為慶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成立80週年，特舉辦「測繪活力與臺灣之美攝影作品徵選」活動，廣邀產、官、學各界從事測繪、地政、工程、地理資訊或空間資訊等領域之從業人員，用攝影鏡頭記錄測繪工作之美，呈現令人動容之攝影作品。

二、**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攝影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四、參賽資格：

(一)凡愛好攝影且服務於產、官、學各界從事測繪、地政、工程、地理資訊或空間資訊等領域之從業人員(含在職及退休)，不限年齡及國籍(未滿20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得報名)，歡迎踴躍參加。

(二)受邀擔任本活動之評審委員不得報名。

五、**攝影主題**：與測繪相關的活動，如基本測量、應用測量、地籍測量、工程測量、GIS空間資訊應用及學校教學等，用鏡頭來**捕捉**測繪之美，一般生活照或純風景照均不採用。

六、作品規格：

(一)照片不限彩色、黑白，不接受傳統底片，張數不限。

(二)輸出6x8吋之彩色或黑白相片，連作(組照)不收，作品不得留白邊。限使用數位相機，最少1,200萬像素拍攝，需保留EXIF中繼資料(相機資訊)。作品僅可適度裁切、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不得改造及合成(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照片作品不得護貝、重複曝光、疊圖、加色、抄襲、拷貝、電腦合成。

(三)每張作品背面應貼妥詳細填寫之報名表，未符合規定者恕不受理，該張作品不予參加評審。

七、收件時間及地點：

(一)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

(二)收件地點：**4075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528號3樓**，臺中市攝影學會

(三)送件方式：將作品裝袋，註明參加「測繪活力與臺灣之美攝影作品徵選」活動，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郵寄以郵戳為憑。

(四)洽詢方式：**04-2315-3342**會務秘書或葉總幹事(0975-706355)。

Email: taichung.photo@gmail.com

八、評審方式及日期：

(一)由國土測繪中心聘請攝影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在臺中市攝影學會舉行評選，

歡迎蒞臨現場，參賽者對評審團成員及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二)評審日期預定於**115年9月14日(星期一)14:00**。

九、獎項及獎額：

- (一)金牌獎1名：版權費新臺幣10,000元，獎座1個。
- (二)銀牌獎2名：各得版權費新臺幣8,000元，獎座1個。
- (三)銅牌獎3名：各得版權費新臺幣6,000元，獎座1個。
- (四)佳作10名：各得版權費新臺幣3,000元，獎狀1紙。

十、評審結果公布：

評審結果預定於**115年9月15日**公布於本會官網(<https://www.taichungphoto.org.tw>)及國土測繪中心官網(<https://www.nlsc.gov.tw>)，並專函通知得獎者(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

十一、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參加本徵選活動者，即代表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及同意國土測繪中心蒐集、處理、使用其所填寫之個人資料。
- (二)所有參加徵選作品均不予退件(包含規格不符者)，送件時請報名者自留備份。
- (三)每人總獎額限得2件，且前三獎(金牌、銀牌及銅牌)每人限得1件。
- (四)參賽作品需為本人拍攝之作品，以一次拍攝完成，且不違反善良風俗，並須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若有冒名、抄襲、拷貝、仿冒者，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者，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繳獎金及獎勵外，其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國土測繪中心無關，得獎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涉司法訴訟，概由當事者自行負責。
- (五)參賽作品須為個人在**113年(含)以後**之拍攝作品，曾在公開徵件比賽(學校除外)中得獎、入選之作品(含連作中之部分作品)不得參賽，發布於個人網站、部落格、Facebook、IG及其他相關社群媒體者不在此限。
- (六)徵選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過半數評審委員決議從缺，參加報名者不得有異議。
- (七)得獎者應於本會通知限期內(**115年9月25日前**)，交付得獎作品原始數位檔案(限JPG、RAW或TIFF檔案形式)及輸出展覽照片使用檔案18x24吋(300dpi)之jpg格式至本會，如無法繳交者，即取消獎項並不予遞補。
- (八)得獎作品國土測繪中心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之權利，如有印刷宣傳、網路、雜誌發表、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酬金。
- (九)本活動將另行通知金、銀及銅牌獎獲獎者參加頒獎典禮，其參加頒獎典禮交通費由國土測繪中心支應，其他費用自行負擔。

- (十)報名表及相關活動資訊請至本會官網「測繪活力與臺灣之美攝影作品徵選」活動或國土測繪中心官網自行下載，參考使用。
- (十一)得獎獎金應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繳百分之十，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繳百分之二十)及健保補充保費，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前開所得，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
- (十二)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不列入評審。國土測繪中心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本簡章如有未盡善之處，國土測繪中心得依需要適時修正。

十二、報名表：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測繪活力與臺灣之美攝影作品徵選」活動報名表			
作者姓名		作品編號	(免填)
服務機關 (公司)			
作品題名			
作品說明	(100字以內與測繪作業有關之說明)		
聯絡電話	(H)	(手機)	
聯絡地址			
攝影日期	年 月 日	攝影地點	
著作權讓與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p>本人_____參加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貴中心)辦理「測繪活力與臺灣之美攝影作品徵選」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提供資料皆確實無誤，並願遵守貴中心之活動規則。本人保證確實為參加徵選作品之原創作者，對參與徵選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且同意當作品入選或得獎時，即無條件將該作品原始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貴中心，貴中心擁有重製、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展示、出租、編輯等權利，並同意於本活動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謹此聲明。</p> <p>此致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同意人(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身分證字號：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15年____月____日</p>			

註：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填寫後浮貼於作品背面。